

股票代號 6416

mops.twse.com.tw

www.cas-well.com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308號12樓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開會方式.....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 會.....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1
三、其他說明事項.....	3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308號12樓 會議室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e服務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3年度營業報告

(2)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正「公司章程」案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10頁）。

第二案：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3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額計新台幣1,380萬元，佔113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3.33%，及分派113年度董事酬勞總額計新台幣528萬元，佔113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1.27%。

第四案：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由113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12,710,534元（每股配發2.9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10頁），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2~27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113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第5頁）。

2. 提請 承認。

決議：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十二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32,660,468
本年度稅後淨利	330,081,9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保留盈餘	(1,677,69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 配盈餘之數額	328,404,2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840,43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242,124)
可供分配盈餘	919,982,2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2.9元）	(212,710,5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07,271,675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李郁芬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公司未來營運需要及符合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補充規定公司於章程應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8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順利拓展本公司業務，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同意對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競業禁止解除之明細如下：

類 別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Ennocon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樺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董事長 鈞翰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董事 EnnoAI Singapore 董事 Nera Telecommunications Ltd 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開曼)(股)公司董事 Ennoconn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 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中晟樺馳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漢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HighAim Technology INC. 董事

類 別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樺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Ennoconn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 Ennoconn India Corporation 董事 Ennoconn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Ennoconn New Zealand Limited 董事 Ennotech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鄧富吉	PERFEC PRIME LIMITED(SAMOA) 法人董事代表 眾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三年度整體經濟狀況，受國際通膨、降息速度不如預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中國經濟不振及俄烏和中東等區域衝突升溫等負面因素衝擊，使全球終端產品需求仍未全面恢復，致影響產業成長。本公司雖受此影響，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運績效仍有正向表現，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253,669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新台幣 4,082,437 千元增加新台幣 171,232 千元，成長 4%；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30,082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新台幣 322,707 千元增加新台幣 7,375 千元，成長 2%。一一三年雖受整體政經環境不利因素影響，營收及獲利仍有小幅成長，本公司除持續開發及爭取新產品及新世代產品，亦整合集團資源，布局及拓展新的商業模式，期望未來在經濟環境回歸正軌下，能有所蛻變並成功轉型，為公司帶來新的成長表現。

在數位科技與網路通訊(5G 及 6G)不斷發展下，雲端與邊緣運算創新應用持續推陳出新，海量裝置連網與大資料量傳輸讓資安問題(如勒索病毒攻擊)不斷出現，造成企業營運上嚴重威脅，而供應鏈攻擊更成為近來新興攻擊目標，猶以資本支出重大的營運產業(如工業基礎設施、科技應用等領域)影響更為重大，讓資訊安全已成為各國政府與企業關注及發展重點。而人工智慧(AI)因演算法技術的蓬勃發展，加上 AI 晶片提供強大且快速的運算能力，讓 AI 的強化學習訓練更為紮實，發展出更多樣的模型，讓 AI 的推理能力更加精準的應用於各種產業、醫療、教育與娛樂遊戲等日常生活。AI 為資安防護注入新驅動力，可以幫助企業提高資安防禦能力，但也可能被攻擊者用於發起更具破壞性的攻擊，因此，各家科技大廠皆積極布局 AI 資安領域，發展各式 AI 資安產品和服務，透過 AI 與資安技術交織發展來協助企業強化資安韌性、提高公司治理能力並降低營運風險，來為企業與組織構建更加安全可靠的網路環境以及提供有力保障。

因應市場與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營運規劃主軸沿續過去長年累積優異之軟、韌、硬體研發能力及經驗，整合研發團隊的各種巧思、創意及各種客戶之需求與產業經驗，參酌科技發展趨勢及積極尋找策略合作夥伴，並將近年來所研發之多項創新設計、技術、經驗及策略合作夥伴的創新思維融合，持續設計與開發更多樣化產品，產品涵蓋資通訊網安管理系統、高階雲端與 AI 運算伺服器、企業用戶端網路封包交換器、應用於軟體定義廣域網路(SD-WAN)的虛擬/廣泛型客戶端駐地設備(vCPE/uCPE)、工業互聯網控制系統、網路儲存設備及智慧型邊緣運算開

道器。伴隨著多種雲端應用服務領域的網路流量管理、資料封包儲存與傳送及資料安全要求、霧運算/邊緣運算之低延遲、邊緣人工智慧應用(Edge AI)、深度學習及智慧化運算應用需求，協助客戶進行軟、硬體完整且快速的整合及產品與服務所需的各種認證，縮短各種應用平台系統開發時程，並透過供應鏈及製造資源優勢來提供高性價比的全方位產品線，以因應客戶在多元的 IT/OT/CT/DT 網路與資安應用產品及服務之需求。

公司持續傾注研發資源於高階多核心的運算處理器(Intel/AMD X86 以及 RISC/ARM 架構)、高頻寬乙太網路(10G/25G/40G/100/200GbE)、網路交換機、資料處理器(DPU)、現場可程式化邏輯閘陣列(FPGA)之開發，與客戶協同開發伺服器以及伺服器基板遠端管理系統(LOM/BMC)因應與防範各種網路與駭客攻擊。公司也將持續投入並推展系統整合服務與解決方案銷售之新商業模式，為公司開拓發展新的業務方向，逐步推升單位銷售價格與價值，進而提升獲利水準。此外，由於客戶對系統產品的生產履歷、測試驗證、客製規格、品質認證系統、維修服務/記錄及全球配銷管理等多有其特定的需求，公司持續開發與精進資訊整合式平台服務、測試驗證軟體套件、提高製程驗證軟體/流程自動化程度，優化全球發貨中心物流管理資訊系統，與客戶內部系統全面對接，測試驗證產品更加完備外，持續落實國際標準組織(ISO)的各種品質、環境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積極導入企業永續發展(ESG)政策短、中、長期目標，提供客戶最佳的供應鏈選擇。

面對多變的全球經濟活動、貿易關稅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持續秉持勤奮敬業的工作精神，針對公司規劃的永續經營方針，發展並深耕相關產業(資訊安全、5G/6G 行動通訊、半導體、電動車、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及智慧城市、機器人應用)，並因應全球「淨零碳排」之目標，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發展(ESG)相關措施。在一一三年第二季已搬遷完成的新莊全球運營工廠，已確實優化研發及產銷效率，讓公司之營運能在友善對待整個社會環境下永續發展，並審慎因應地緣政治所帶來的風險，妥善規劃全球生產與配銷模式，積極開發全球客戶，以穩定營收及獲利之成長率，讓所有的股東能分享成長及共好的成果。

董事長 朱復銓



經理人 洪德富



會計主管 李郁芬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邵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集團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因收入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與截止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其併購所產生之合併商譽係屬重大，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管理階層必須進行年度減損測試，因該過程包括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等假設，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評估，以上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因此，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其他事項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振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7,593	9	678,872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58,749	3	30,83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189	1	52,279	1	2170 應付帳款	618,699	11	500,916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843,499	15	752,37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6,807	-	49,63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3,230	-	19,041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43,473	3	135,1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64,301	1	41,5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503	1	74,65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900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6,162	-	5,587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104,877	37	1,788,145	3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8,402	1	45,1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4,205	2	73,366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388	-	1,427	-
流動資產合計	<u>3,676,894</u>	<u>65</u>	<u>3,410,527</u>	<u>6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16,568	2	136,825	3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1,171,751</u>	<u>21</u>	<u>980,208</u>	<u>18</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64	1	48,12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69,920	5	321,117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2	1	106,781	2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23,389	-	19,2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七及八)	784,767	14	767,718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27	-	29,01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714,507	13	717,331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99,314	9	490,423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38,026	6	346,997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	-	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4,053	-	12,1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8,364</u>	<u>14</u>	<u>859,810</u>	<u>16</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86	-	16,940	-	負債總計	<u>1,990,115</u>	<u>35</u>	<u>1,840,018</u>	<u>34</u>
	1,989,205	35	2,016,004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資產總計	<u>\$ 5,666,099</u>	<u>100</u>	<u>5,426,531</u>	<u>100</u>	股本	733,485	13	733,485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1,445,196	25	1,445,196	2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4,748	7	352,47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985	1	40,2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61,065	17	883,062	16
					保留盈餘合計	1,398,798	25	1,275,770	23
					3400 其他權益	(61,227)	(1)	(52,98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516,252	62	3,401,466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59,732	3	185,047	3
					權益總計	3,675,984	65	3,586,513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66,099</u>	<u>100</u>	<u>5,426,53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253,669	100	4,082,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3,239,943	76	3,088,923	76
營業毛利	1,013,726	24	993,514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638	4	144,593	4
6200 管理費用	235,603	6	220,4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608	6	251,714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445)	-	(1,119)	-
營業費用合計	679,404	16	615,606	15
營業利益	334,322	8	377,90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2,163	-	6,640	-
7010 其他收入	64,952	2	51,7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42	-	(12,27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	(22,007)	-	(14,3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250	2	31,744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17,572	10	409,65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6,607	2	88,374	2
本期淨利	330,965	8	321,27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292)	(1)	(4,5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292)	(1)	(4,5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03	-	(8,8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03	-	(8,8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589)	(1)	(13,4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376	7	307,852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0,082	8	322,70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883	-	(1,429)	-
本期淨利	\$ 330,965	8	321,27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0,162	7	309,95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8,786)	-	(2,1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376	7	307,852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0	4.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49	4.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1,889	1,431,140	309,644	50,872	856,601	(29,780)	(10,450)	3,339,916	204,857	3,544,773
本期淨利	-	-	-	-	322,707	-	-	322,707	(1,429)	321,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30)	(4,025)	(12,755)	(671)	(13,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2,707	(8,730)	(4,025)	309,952	(2,100)	307,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834	-	(42,83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642)	10,64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4,054)	-	-	(264,054)	-	(264,0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96	14,056	-	-	-	-	-	15,652	-	15,65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7,710)	(17,71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3,485	1,445,196	352,478	40,230	883,062	(38,510)	(14,475)	3,401,466	185,047	3,586,513
本期淨利	-	-	-	-	330,082	-	-	330,082	883	330,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36	(17,156)	(9,920)	(9,669)	(19,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082	7,236	(17,156)	320,162	(8,786)	311,3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70	-	(32,2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55	(12,75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376)	-	-	(205,376)	-	(205,37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6,529)	(16,5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78)	-	1,678	-	-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3,485	1,445,196	384,748	52,985	961,065	(31,274)	(29,953)	3,516,252	159,732	3,675,9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7,572	409,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859	81,310
攤銷費用	12,409	9,9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45)	(1,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228)	6,454
利息費用	22,007	14,396
利息收入	(12,163)	(6,640)
股利收入	-	(3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17	3
租賃修改利益	(4)	(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952	104,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8,132)	29,24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2,747)	58,577
存貨(增加)減少	(316,131)	975,4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39)	42,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7,849)	1,105,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960	(322,98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301	(55,635)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4,738	1,2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257)	(57,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742	(434,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0,107)	671,470
調整項目合計	(247,155)	775,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417	1,185,175
收取之利息	12,163	6,640
收取之股利	-	303
支付之利息	(22,007)	(14,014)
支付之所得稅	(110,094)	(137,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79	1,040,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09)	(40,48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991	1,3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47)	(542,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	-
取得無形資產	(3,367)	(6,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52	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27)	(640,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0	160,947
短期借款償還	(472,086)	(170,000)
償還公司債	-	(151,958)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1,236)	(201,307)
租賃本金償還	(50,574)	(245,58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	(13)
發放現金股利	(205,376)	(264,05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529)	(17,7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815)	(389,6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84	(9,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1,279)	1,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8,872	677,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593	678,8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因收入認列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與截止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其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估計預期自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振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瑞祺雷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1,260	4	431,815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50,000	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618,408	12	508,746	10	2170 應付帳款	535,820	10	409,56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57,114	1	76,32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133	-	36,9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13,864	2	60,1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12,457	2	101,67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2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08	1	38,01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71,865	34	1,339,674	27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5,503	-	4,4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1,042	1	59,5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0,454	-	17,565	-	
流動資產合計	2,833,553	54	2,480,536	5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75,944	2	72,034	2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925,919	18	680,250	1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64	1	48,12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0,000	5	300,000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13	1	47,813	1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19,328	-	15,7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80,392	17	916,130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69,288	9	477,18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28,279	14	712,84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4,194	-	28,86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57,638	13	678,041	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	-	28	-	
1780 無形資產	3,754	-	5,2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2,824	14	821,853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673	-	6,929	-		負債總計	1,688,743	32	1,502,103	3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9	-	7,884	-	權益(附註六(十四))：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1,442	46	2,423,033	50	3100 股本	733,485	14	733,485	15	
資產總計	\$ 5,204,995	100	4,903,569	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1,445,196	28	1,445,196	2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4,748	7	352,47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985	1	40,2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61,065	19	883,062	18	
						保留盈餘合計	1,398,798	27	1,275,770	26
					3400 其他權益	(61,227)	(1)	(52,985)	(1)	
						權益總計	3,516,252	68	3,401,466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04,995	100	4,903,56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368,123	100	3,120,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2,612,465	78	2,383,990	77
營業毛利	755,658	22	736,075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1,592	4	93,463	3
6200 管理費用	67,266	2	62,9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026	6	196,271	6
營業費用合計	421,884	12	352,716	11
營業淨利	333,774	10	383,35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9,820	-	3,552	-
7010 其他收入	47,093	1	37,3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41	1	(11,4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一))	(15,985)	-	(9,8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105)	-	(15,6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64	2	3,890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95,338	12	387,24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5,256	2	64,542	2
8200 本期淨利	330,082	10	322,70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8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56)	-	(8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156)	-	(4,0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36	-	(8,73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36	-	(8,7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20)	-	(12,7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162	10	309,952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0	4.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49	4.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
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盈 餘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1,889	1,431,140	309,644	50,872	856,601	(29,780)	(10,450)	3,339,916
本期淨利	-	-	-	-	322,707	-	-	322,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30)	(4,025)	(12,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2,707	(8,730)	(4,025)	309,9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834	-	(42,83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642)	10,64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4,054)	-	-	(264,05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96	14,056	-	-	-	-	-	15,65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3,485	1,445,196	352,478	40,230	883,062	(38,510)	(14,475)	3,401,466
本期淨利	-	-	-	-	330,082	-	-	330,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36	(17,156)	(9,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082	7,236	(17,156)	320,1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70	-	(32,270)	-	-	-
提列盈餘公積	-	-	-	12,755	(12,7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376)	-	-	(205,3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1,678)	-	1,678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3,485	1,445,196	384,748	52,985	961,065	(31,274)	(29,953)	3,516,2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5,338	387,2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783	39,666
攤銷費用	4,882	2,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228)	6,454
利息費用	15,985	9,838
利息收入	(9,820)	(3,552)
股利收入	-	(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105	15,654
租賃修改利益	-	(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損失	2,517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57)	(7,6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467	62,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90,451)	(21,25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3,508)	53,508
存貨(增加)減少	(432,191)	880,5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05)	6,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7,655)	919,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6,462	(213,4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82	(38,588)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4,579	1,3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10	(77,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733	(327,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1,922)	591,630
調整項目合計	(414,455)	654,1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117)	1,041,411
收取之利息	9,609	3,545
收取之股利	25,471	27,593
支付之利息	(15,985)	(3,193)
支付之所得稅	(71,782)	(103,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804)	965,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991	1,3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94)	(537,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	-
取得無形資產	(3,367)	(6,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54	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31)	(595,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0	150,000
短期借款償還	(450,000)	(150,000)
償還公司債	-	(151,958)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2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7,830)	(206,2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	(14)
發放現金股利	(205,376)	(264,0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220)	(322,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0,555)	48,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815	383,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260	431,8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u>貳</u>億元整，分為壹億<u>貳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為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提高資本總額。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u>且依實際提撥總金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為符合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補充規定公司於章程應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規定
<p>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2013.02.25董事會修訂

2013.04.09股東會同意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必須由股東擔任，其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工作人員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前項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足以辨識之識別證件。出席股東如蓄意以言語或動作擾亂會場秩序並涉人身攻擊時，經主席制止仍不自制者，主席得要求第一項之人員將之請離會場，以維護會場秩序及議程之順利進行暨大多數股東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ASWEL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

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議決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位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足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

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公司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日。

第 二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三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一 日。

第 四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第 五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日。

第 六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七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四 月 九 日。

第 八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第 九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第 十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第 十 一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六 月 五 日。

第 十 二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114年03月14日起至114年03月24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於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4年3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朱復銓	20,000,000
董 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樓朝宗	20,000,000
董 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能吉	20,000,000
董 事	洪德富	115,446
獨 立 董 事	邵建華	0
獨 立 董 事	方文昌	0
獨 立 董 事	鄧富吉	0
合 計		20,115,446

註：1. 民國114年3月24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73,348,460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5,867,876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CASwell Inc.

12F., No. 308, Jianguo 1st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047, Taiwan

T +866-2-7727-5788 **F** +866-2-7727-5799 **E** info@cas-well.com



官方網站
www.cas-well.com



年報查詢網址
mops.twse.com.tw